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

上訴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吳典倫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優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drew Whelan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德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建樺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翁乃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擴張訴之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不得變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依舉輕明重法理，更不得為訴之聲明之擴張，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之追加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0,156萬0,928元本息（見一審卷八25、99頁），第一審法院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減縮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億0,105萬6,992元本息（見原審卷一135、328頁、卷十三2

01 0頁)，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給付1,891萬6,032
02 元本息部分，改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1億8,2
03 14萬0,960元本息之上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請求被
04 上訴人再給付2億2,275萬9,284元本息（見本院卷62、135頁），
05 就其中4,061萬8,324元本息部分，核係上訴第三審後之擴張聲
06 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
08 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陳 麗 玲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陳 容 正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